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农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农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资产认购国农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上述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1
四、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2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6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	2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2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置地点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国农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关村并购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农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即国农科技向中关村并购基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智游网安 20.07% 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彭瀛等 19 名交易对方
睿鸿置业	指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普源	指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众合	指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旗	指	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申毅	指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杉富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浦和赢	指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宜涛	指	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通新沃	指	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胡扬	指	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智游网安	指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重组、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智游网安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BTB4T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关村并购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42%	普通合伙人
2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6.81%	有限合伙人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16.81%	有限合伙人
5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40%	有限合伙人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40%	有限合伙人
7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9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1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6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9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0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1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2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硕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在纳斯达克挂牌交易的公司 TuanChe Limited 10% 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智游网安的股权认购国农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

1、国农科技近年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加速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影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先后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和持续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退出了房地产行业；2018年上市公司启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述两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相关服务及投资业务。

基于移动互联网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拟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手段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继续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促进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外延式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形成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在移动应用安全细分行业耕耘多年，凭借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及案例积累、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良好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重组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中，国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瀛等 1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智游网安 100%股权，预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15,240,506 股，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9.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预计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关村并购基金	-	-	15,240,506	9.23%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签署。

1、本次交易方案

（1）整体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

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55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8,196.01 万元。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81,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实行差异化对价，对于收购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6.38%股权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定价为 1,343,657,541 元，向业绩承诺方合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57,609,102.91 元；对于收购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3.62%股权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定价为 1,200,000,000 元，向非业绩承诺方合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23,390,897.09 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即为全部交易对方，前述各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④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 2019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80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下同。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⑤发行数量

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价格及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交易价格 (元)	股份数量 (股)
1	彭瀛	5,778,656.80	19.18	257,709,038.07	16,310,698
2	中关村并购基金	6,045,901.70	20.07	240,799,999.52	15,240,506
3	睿鸿置业	4,607,819.80	15.29	205,493,568.72	13,005,922
4	珠海普源	3,849,826.70	12.78	171,689,575.96	10,866,428
5	郭训平	1,561,728.00	5.18	69,647,918.98	4,408,096
6	深圳达晨	1,506,453.90	5.00	59,999,999.40	3,797,468
7	群岛千帆	1,434,718.00	4.76	57,142,856.57	3,616,636
8	郑州众合	1,189,975.90	3.95	53,069,001.18	3,358,797

9	联通创新	1,327,114.10	4.40	52,857,140.34	3,345,388
10	合肥中安	543,289.50	1.80	21,638,478.07	1,369,523
11	深圳华旗	489,840.50	1.63	19,509,677.47	1,234,789
12	宁波申毅	421,807.10	1.40	16,800,000.15	1,063,291
13	南通杉富	301,290.80	1.00	12,000,000.68	759,493
14	贺洁	301,291.00	1.00	12,000,008.64	759,494
15	北京浦和赢	209,229.70	0.69	8,333,332.92	527,426
16	前海宜涛	180,774.50	0.60	7,200,001.20	455,696
17	联通新沃	179,339.80	0.60	7,142,859.06	452,079
18	前海胡扬	145,788.50	0.48	5,806,556.65	367,503
19	廖厥椿	54,232.00	0.18	2,159,986.42	136,708
合计		30,129,078.3	100.00	1,281,000,000	81,075,941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⑦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约定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⑧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本协议各方需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3、交割及相关事项

(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在以下条件均已成就后方可交割：

①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各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及此前提供的全部文件仍然真实、准确及完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有现时或基于其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②各方均未实质违反各自于本协议项下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③除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所涉的工商主管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均已适当取得且有效。

(2) 各方同意, 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期间除外)内,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尽快负责到有关工商主管部门等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相关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 变更公司股东为上市公司,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②促使标的公司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商务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上述程序或手续期间, 涉及需要上市公司配合的, 上市公司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各方进一步确认,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换领营业执照之日, 即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3) 自交割日起, 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4) 各方同意, 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但上市公司依据深交所规则无法办理股份登记事项的期间除外), 上市公司应尽快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相应办理至交易对方名下。上市公司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②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等手续;

③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报告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期间, 涉及需要交易对方配合的, 交易对方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

4、业绩补偿及奖励

(1) 参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应收账款考核、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后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给予的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确定，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前述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方案（包括具体奖励人员范围、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届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因超额利润奖励发生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承担，标的公司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3) 《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低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标的公司向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利润超出部分*奖励比例；奖励比例=30%+（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90%），奖励比例不低于 30%，不超过 40%。

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存在继续收回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形的，标的公司根据该期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依据前款规定的计算方式重新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并向管理团队支付差额部分。

《补偿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考核补偿款未足额支付完毕之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向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任何超额业绩奖励。

（二）《补偿协议》

本次《补偿协议》由国农科技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签署。

1、业绩承诺期限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业绩承诺方案

(1) 双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指标”)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利润指标，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利润指标及其补偿

①承诺利润指标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业绩承诺方承诺：①2019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 9,000 万元；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0,700 万元；③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5,910 万元。

此外，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及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指标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②应补偿股份数量

1)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间及届满后对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双方理解并确认，本协议项下以专项审核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2)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就有关差额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

“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

3)应补偿股份以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3) 各方确认, 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合计补偿的股份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上限(但应包括业绩承诺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4)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 业绩补偿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5)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的股份以业绩承诺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 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业绩补偿的实施

(1) 业绩承诺期限内, 若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发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报告正式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确定具体补偿方案。

(2) 双方同意, 如需股份补偿的,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

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之日起即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应在前述董事会后就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业绩承诺方承诺，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拟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事项触发时，质权人应无条件解除相应数额股份的质押，配合甲方和乙方实施股份补偿事项，如质权人未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解除相应质押手续并配合办理股份补偿事宜的，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质权人和补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业绩承诺方应在对价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前向上市公司提交质权人同意上述安排的书面文件。

如补偿义务人未在对价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前向上市公司提交质权人同意上述安排的书面文件，或未在相关质押协议中约定上述关于质权人同意解押、配合实施股份补偿及相关责任等条款，自相关股份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每日按质押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违约情形得到改正。由此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应收账款考核及其补偿

（1）经各方协商及确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应收账款净额*90%。应收账款净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前述应收账款净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载明为准。

(2) 如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仍未能完全回收的, 则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90%—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

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3) 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标的公司继续收回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差额部分的, 上市公司自标的公司收到相应应收账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返还同等金额补偿款。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上述差额部分应收账款的, 上市公司不再向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返还补偿款。

(4) 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以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中各方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计算, 并以各自所分摊的补偿份额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 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低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的, 标的公司向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利润超出部分*奖励比例; 奖励比例=30%+(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90%), 奖励比例不低于 30%, 不超过 40%。

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存在继续收回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形的, 标的公司根据该期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

况并依据前款规定的计算方式重新计算超额业绩奖励，并向管理团队支付差额部分。

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足额支付全部应收账款考核补偿款之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向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任何超额业绩奖励。

5、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各方同意，除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已有的约定之外，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还需按如下方式解除锁定：

（1）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分三期解除锁定，解除锁定股份的比例分别为第一期 30%、第二期 30%、第三期 40%，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分别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虽有上述约定，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第五条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实施，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将继续锁定至应收账款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该等应收账款补偿锁定股份数额=应收账款考核基数÷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一次性解除锁定，解除锁定的日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①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之次日；②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盈利情况或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③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完成日之次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关村并购基金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四、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对智游网安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58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智游网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3.08	6,008.37	2,438.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00.07	9,897.17	6,326.60
预付款项	321.49	2,349.67	72.09
其他应收款	3,120.62	1,341.25	6,815.98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1,102.98	6.79
流动资产合计	21,245.27	20,699.45	15,66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8.82	110.61	92.22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33.90	142.45	-
长期待摊费用	6.58	7.57	1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9	19.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9	280.00	103.74
资产总计	21,598.06	20,979.45	15,76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	2.86	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9.44	275.65	462.36
预收款项	599.36	355.74	432.01
应付职工薪酬	719.14	1,281.74	1,168.67
应交税费	560.40	750.19	444.69
其他应付款	151.07	116.76	2,509.68
流动负债合计	2,602.28	2,782.94	5,517.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3.31	64.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1	64.80	-
负债合计	2,665.60	2,847.75	5,51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7.89	2,749.88	2,652.69
资本公积	19,613.34	19,613.34	17,710.53
盈余公积	464.99	464.99	38.91
未分配利润	-4,213.52	-4,850.14	-10,17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12.69	17,978.07	10,230.20
少数股东权益	119.77	153.63	16.13
股东权益合计	18,932.47	18,131.70	10,24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98.06	20,979.45	15,763.7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3.07	12,725.23	9,757.48
减：营业成本	992.88	1,261.63	1,757.71
税金及附加	34.53	127.87	73.62
销售费用	789.13	3,687.15	2,984.74
管理费用	155.55	526.80	844.92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61.11	1,442.41	1,780.69
财务费用	-25.11	0.29	26.54
资产减值损失	232.41	51.99	290.49
加：其他收益	105.60	213.75	15.32
投资收益	10.97	87.67	55.42
资产处置收益	-	-0.06	-
二、营业利润	749.13	5,928.44	2,069.50
加：营业外收入	-	1.50	-
减：营业外支出	112.91	1.05	8.26
三、利润总额	636.21	5,928.88	2,061.24
减：所得税费用	33.45	239.52	12.93
四、净利润	602.76	5,689.36	2,04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02.76	5,689.36	2,048.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33.86	-58.50	1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62	5,747.87	2,03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76	5,689.36	2,04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62	5,747.87	2,03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6	-58.50	16.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7.10	9,828.30	6,88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2	151.10	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7	6,061.30	1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29	16,040.70	6,90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74	3,094.39	88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50	4,622.26	3,49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10	1,251.79	35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9	4,041.47	2,9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73	13,009.90	7,637.2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3	3,030.80	-73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2.98	20,700.00	1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	102.67	5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	-73.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95	20,902.67	17,481.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8	248.18	5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21,802.98	1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2.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28	22,051.16	16,74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33	-1,148.49	73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6	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8.86	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4	23.62	2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4	523.62	52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1,675.25	-2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80	3,557.56	-2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27	2,423.71	2,45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46	5,981.27	2,423.71

（二）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智游网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

报字（2019）第 055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依据。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游网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196.0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3,495.11 万元增值 114,700.90 万元，增值率为 849.9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智游网安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5,603.21 万元，评估价值 22,217.82 万元，评估增值 6,614.60 万元，增值率 42.39%。负债账面价值 2,108.11 万元，评估价值 2,108.1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95.11 万元，评估价值 20,109.71 万元，评估增值 6,614.60 万元，增值率 49.0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年4月9日，智游网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除自然人交易对方外，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国农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农科技及中关村并购基金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国农科技	股票代码	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15,240,506股</u> ，变动比例： <u>9.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不适用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